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380011 号**

目 录	页 数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380011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深南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南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深南电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盈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517.48	16,555.37	11,000.00	62,072.8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10.27	403.28	2,279.98	6,233.5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05	4,978.61	1,000.00	4,139.66	代垫费用及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582.62	3,897.26	-	77,479.8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771.77	-	8,771.7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7.96	-	627.96		代垫费用及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3	6.80	-	21.23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6	1.82	0.19	6.4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139,018.67	34,614.91	14,908.13	158,725.45	—	—
总 计	—	—	—	139,018.67	34,614.91	14,908.13	158,725.4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85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10 月 11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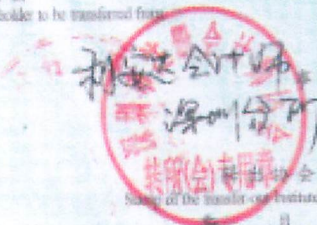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
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珠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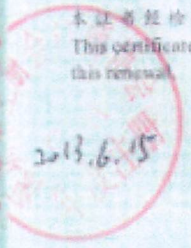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珠海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1年5月28日
年度注册



2010.4.26



2011年5月28日
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服务 监督 管理 协调

2013年10月9日 星期三 16:27:25

深圳 29℃~24℃

站内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文章明细

关于同意傅文立等42人担任注册会计师的批复

深注协秘字(2012)82号

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你所提出的申报注册会计师注册的申请悉。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注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傅文立等42人符合注册会计师任职条件,同意他们在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规定的业务。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下36人注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傅文立 吴凯特 张佩琛 魏轶萍 杨翠萍 孔百灵	黄晓丹 刘杰 伍仕珩 范新紫 黄佳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何海文 张群	徐碧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魏燕 梅京 何应胜	刘庆国 陈敏燕 肖梦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雷强贵 陈现辉 张加	汪礼长 邓天天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李鹏 田盈盈 曹美燕	王慧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谢金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刘万成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王先军	
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邓湘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陈沛	
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	夏文娟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

欧桂兰

二、同意以下3名非执业会员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李松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罗璇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肖亚辉

三、同意以下3名非执业会员重新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阎飞

深圳分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筱

深圳分所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 孙刚

注册会计师证书须等待财政部确认注册会计师申报材料后方可发放。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0755) 83515410 83515411 83515415 传真：83515379 联系邮箱：szicpa@szicpa.org

粤ICP备06018399号

您好，欢迎来到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注册](#) [登陆](#)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网站地图](#)

[首页](#)
[协会概况](#)
[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专业服务](#)
[考试培训](#)
[党委工会](#)
[会员之家](#)

当前位置: 首页 > 文章明细

关于同意杨敢林等46名注册会计师转所执业的批复

信息来源: 发布日期: 2013-09-16, 浏览次数: 1612

深注协秘字〔2013〕46号

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你所提出的注册会计师转所执业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张玉箱等46名注册会计师转所执业。现批复如下：

1. 杨敢林、潘新华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 张玉箱、郑立红、王焕森、李 花、滕春红、周学春、秦昌明、丁伟萍、杨 涟、刘霄、叶庚波、聂 勇、王艳宾、赵志勇、郭春林、廖海龙、龚声辉、侯昌星、李细辉、黄绍煌、陆贤锋、崔永强、吴亚亚、周 关、王遐龄、范丽华、朱爱银、王 勇、郑由彬、池可、王庆桂、杨运辉、陈恒志、田盈盈、李 鹏、刘 迪、谷 杨、殷建民、田景亮、李巧仪、袁龙平、钟 平、谢 军、朱子武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以上注册会计师自本文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所为单位到市注协会员服务部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版 北京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出版 印刷 发行 零售 邮购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 (0755)83515410 83515411 83515415 传真: 83516379 联系邮箱: szicpa@szicpa.org

粤ICP备11051942号